

文件

长工信联字[2017] 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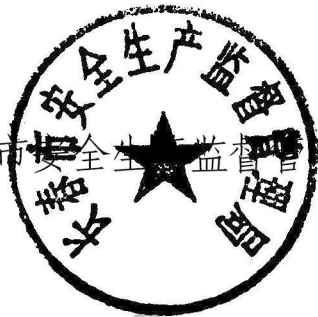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长春市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长春市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长春市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14日

长春市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和省十九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工信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7〕15号）精神，建立部门联动、协同创新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格局，做好我市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倒逼、政府推动、依法依规的原则，创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式方法，实现工作方式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转变，界定标准由主要依靠装备规模、工艺技术标准向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转变，确保落后产能应退尽退，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工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凡是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

或淘汰类产能均为落后产能，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机制。落实地方政府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有效保障落后产能退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排查确定落后产能退出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当地工信、发改、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and 产业政策核查，对属地范围内的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的企业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排查，分别按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确定本地区年度退出落后产能目标。各地应当将相关行业所涉及的所有企业全部纳入排查范围，确保排查工作全面准确、不留死角。（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制定落后产能退出计划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排查确定落后产能退出目标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年度落后产能退出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组织实施落后产能退出

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1. 能耗标准。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各级工信部门负责）

2. 环保标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各级环保部门负责）

3.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各级质监部门负责）

4. 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各级安监部门负责）

5. 技术标准。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

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依法全面拆除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等装备。（各级工信、发改、质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产能退出。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级工信、发改、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扶持。充分利用国家、省有关奖补资金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落后产能退出企业，按照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扶持。（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二）加大技术扶持。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市发改委、工信局负责）

（三）执行价格政策。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市发改委负责）

（四）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并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市金融办负责）

（五）做好职工安置。把职工安置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制定好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社保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障待遇。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市人社局负责）

（六）盘活土地资源。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

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市国土局、财政局负责）

（七）严格执法监管。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的企业。（各级工信部门负责）

强化环保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各级环保部门负责）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报请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注销生产许可证。（各级质监部门负责）

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各级安监部门负责）

（八）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长春”网站等平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

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市金融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长春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直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市工信局是联席会议的召集人。联系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解决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调，交换部门工作信息，总结工作经验和不足，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二）明确责任分工。工信部门牵头负责工业行业、发改部门牵头负责煤炭和电力行业的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工信、发改、环保、质监、安监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自做好按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牵头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地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负总责。各级工信、发改、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推进落后产能高效有序退出。

（三）建立举报制度。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级工信、发改、环保、质监、安监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通过多种形式对外公布，发动群众举报落后产能企业。对群众举报的落后产能企业，要立即组织核查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加强信息公开。市工信局、发改委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市工信、发改、质监、安监部门，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市环保部门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

（五）加强督导检查。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直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未完成年度落后产能退出目标任务或开展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办。

长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201702008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